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581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0338202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H00D01128-01.doc、103H00D01128-02.doc)

主旨：為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惠請於文到10日內填註「需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調查表」見復，俾憑研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第2項)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3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復查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精神，係為使政府機關對部分羅致不易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3/05/06




1030087614

有附件



之人員，得借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故各機關係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始得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二、茲為定期檢討專技轉任對照表之適用情形，請檢視貴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最近3年(100年至102年)有無因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錄取不足，致產生用人困難，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需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之情形，依後附「需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調查表」填列，無需備文，逕傳真本部(如無，亦請填註「無」)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至電子信箱。



三、檢附「需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調查表」及填寫範例各1份(亦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均含附件)

2014-05-06
交 10:50:47 章